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2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8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财务总监吴淑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淑香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吴淑香女士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淑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本公司,吴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吴淑香女士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并承诺在其就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吴淑香女士辞职后,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正常工作、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讨论,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永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和所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财务总监的聘任。

附件:孙永强先生简历

孙永强,1979年1月30日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在读,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京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航(滨州)金融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2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化于2017年8月2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4,320,65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至2017年8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3月9日。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表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当代文化	是	4,320,650	2017年8月20日	2019年3月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6%	借款质押
合计	—	4,320,650	—	—	—	2.46%	—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当代文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当代文化本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320,65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当代文化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75,565,554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5,565,55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793,334,978股的22.13%。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59 股票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9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17年7月24日,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陵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转让给浙江慧科(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证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陵投资协议转让给浙江慧科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尚处于无限售流通股状态。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金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受让人浙江慧科持有公司股份3,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6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金陵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四、金陵投资和浙江慧科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承诺

金陵投资、浙江慧科(以下统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1、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2、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

3、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4、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申请人自愿承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6、申请人自愿承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的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61,200056 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7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1、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6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2)、股东出席及股东代表情况;

3)、出席的董事情况;

4)、出席的监事情况;

5)、其他人员情况。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7)、股东代理出席情况;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5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0)、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4)、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7)